著作權法第17條

著作人享有**禁止他人**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。

著作權法第52條 - 合理使用

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,**在合理範圍內,得** 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